

## 附件6-1

## 2022年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64.08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4.08	0.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5864.08	0.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八、节能环保支出	5864.08	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转					
收入总计	5864.08	0.00%	支出总计	5864.08	0.00%

###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02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政策依据	编制依据	测算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b>合计</b>			<b>5864.08</b>	<b>2946.58</b>	<b>0</b>	<b>2918.5</b>				
1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	<p>一、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等文件，充分考虑改革涉及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妥善解决改革有关问题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拟安排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944.92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p> <p>二、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800.66万元：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划转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59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p>	1745.58	1745.58		<p>一、《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等文件。</p> <p>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划转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59号）。</p>	<p>一、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等文件，充分考虑改革涉及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妥善解决改革有关问题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拟安排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944.92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p> <p>二、监测垂改经费划转（一）基本支出我市拟划转原市编监测在职人员12名，按划转人员2019年实际收入（决算数）测算，划转基数为253.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按2019年市编监测人员实际保障情况（决算数）测算，划转基数为19.23万元。（二）项目支出按照《方案》要求，监测机构项目经费按支出责任与经费保障相匹配原则，采用事权法计算，经省级驻市站与市环境监测中心共同测算，建议项目经费划转基数为447.64万元。</p> <p>综上所述，我局建议我市全部划转基数为800.66万元。</p> <p>三、省驻市站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省编人员共17人，人均14万元，共</p>	市生态环境局		
2	购置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武汉生态环境集团）	武汉生态环境集团	市生态环境集团购置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补助资金。	300	300		<p>《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购置资金的意见》（〔2021〕1119号），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集团购置11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300万元，由生态环境集团生态投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武汉生态环境集团。</p>	<p>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集团购置11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300万元，由生态环境集团生态投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生态环境集团。</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3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武汉市O3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明确O3生成潜能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种。构建城市精细化、分物种VOCs动态化排放清单，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重点行业强化管控技术对策。围绕“减污降碳”需求，研究提出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针对典型行业提出“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方案，研究提出O3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解决方案。推进秋冬季PM2.5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研究PM2.5和O3污染的共同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制定PM2.5和O3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提升“双碳”目标下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	300	300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推进武汉市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2.《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减污降碳对策研究经费的意见》。	1.购置专业的高性能图形工作站，共计2万元。2个站点大气化学组分加强监测设备租赁费每年12万，两年，2×2×12万元/个=48万元。PM2.5和VOCs采样和化学分析仪器设备耗材36万元；试剂标样43万元；采样管（袋）等用品5万元；数据模拟计算和绘图耗材。16TB服务器硬盘30块，5000元一个，共15万元；专业便携式存储硬盘4个，5000元一个，共2万元；专业气象、模型结果彩图打印材料2万元。自主研发的VOCs、PM2.5便携式自动采样装置加工40万。臭氧源解析功能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40万。VOCs在线源解析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40万。PM2.5源解析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20万。关研究单位实验室水电费、本项目服务器及高性能计算机运行等电费20万。 2.跨省出差旅费、学术会议费等。包括外地专业技术人员来汉驻点、项目组人员赴外地调研、赴京汇报、国内学术交流。技术人员住宿、伙食、市内交通等630元/人天，每次2天，约60人，合计约7万元。跨省机票1500元/人次，约120人次，合计约18万元。共计约25万元。赴省内周边城市污染源监测。一般技术人员住宿、伙食、市内交通等530元/人天，火车票500元，每次2天，20人次，约4万元；武汉市内交通费2万元，共计6万元。 3.资料、报告、报表、日报周报等打印费10万元。气象资料购买费2万元；购买相关最新专著，包括中文专著及英文专著4万元，共计6万元。文献检索2500元/次，8次；文献查新4次，5000元/次，共计4万元。论文版面费2万元。申请软件著作权4项，每项5000元，共计2万元。 4.正高级/院士级专家技术咨询和培训40人次，3000元/人次，共计12万元。项目启动会、专题会12次，邀请专家6人次，2400-3000元/人天，共计20万元。 5.硕士生15人，工作时间24个月，每人每月1800元，共计64.8万。博士生10人，工作时间24个月，每人每月2400元，共计57.6万。博士后2人，工作时间24个月，每人每月6000元，共计28.8万。研究助理2人，工作时	市生态环境局
4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1100		1100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过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5	武汉市2021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600	600		《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要求“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550		155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中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9号）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要求加大投入力度，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要求“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照该标准，对2022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行政村（31个）实行以奖代补，总计31（预计）×50（万元）=155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7	饮用水源地监测运维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建设方案》及《2020年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建设方案》，需对新建的12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开展年度运维工作，每个站点约为15.5万元左右，经测算，共需约146.5万元。	146.5			146.5	《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建设方案》、《2020年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建设方案》	需对新建的12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开展年度运维工作，每个站点15.5万元，共需146.5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8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号），为全市305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购置环保制服，按每人0.4万元/套预算，约122万元。	122			122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号）	为全市305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购置环保制服，按每人0.4万元/套预算，约122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